

证券代码：002549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公告编号：2021-020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
和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现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1 年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业务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商业登记证
浩讯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环保领域的投资	41.66%	41.66%	10,000.00 元港币	32121246

说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祝恩福、周岳陵夫妇，为母公司浩讯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投资人。

2、子公司

（1）惠州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凯美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6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液体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剂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普通货物及危险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

（2）安庆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凯美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7,383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食品添加剂（液态二氧化碳）、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其中氢气、液化石油气、戊烷（工业烃）（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危险货物运输（二类）。

（3）岳阳长岭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凯美特”）：全资子公

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经营氢气、可燃气（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一氧化碳）、液体烃及其他气体。

（4）海南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凯美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9,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可燃气(含工业瓦斯、解析气、甲烷氢、一氧化碳)、食品级液体二氧化碳、干冰、氢气及其他工业气体；道路货物运输；餐饮服务。

（5）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福源凯美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加工、销售燃料气、氢气；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批准的范围从事货物运输。

（6）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特种气体、电子气体、稀有混合气体，从事上述领域同类商品的进出口，租赁，从事气体相关的应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提供气体提纯和分析服务，提供钢瓶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本公司 0.53%股份的法人股东
首虹有限公司	重要子公司股东的股东
董事、监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二、关联交易情况

（一）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元）	上期发生额（元）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服务		566,037.72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设备		

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材料	4,858.41	4,935,919.52
首虹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27,507.45	97,850,170.72
首虹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	2,562,474.52	3,459,271.49

说明：交易价格均按市场价格执行。

（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无

三、2020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子公司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海南凯美特	10,000.00	2015/6/11	2022/6/10	否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7,500.00	2019/6/27	2024/6/26	否
本公司	福建凯美特	5,100.00	2019/7/8	2022/9/9	否
本公司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8,500.00	2019/1/30	2028/6/29	否
本公司	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7,400.00	2018/7/31	2025/7/30	否

说明：

①2015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与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522 号全部主合同提供的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1 亿元，保证期间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主合同为海南凯美特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开支借字第 0522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10,0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资金 7,000.00 万元，期末已全部归还。

②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19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C191031GR7684823 号保证合同，对福建凯美特于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与该行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余额最高额

5,100.00 万元。保证期间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主合同为福建凯美特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编号为 Z1910LN15638051 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贷款总额 7,000.0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 6,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福建凯美特已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全部提前还款。

③本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北支（保）字 0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对该行在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对福建凯美特享有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总额 7,5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主合同为福建凯美特 2019 年 6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9 年北支字第 00077 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2019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期末余额 5,200.00 万元。

④2019 年 8 月 26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岳阳凯美特电子特种稀有气体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9 年 2 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HTC430661286ZGDB201900001 号保证合同，保证责任最高限额 8,500.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8,0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⑤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2018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A403018004 号保证合同，保证金额 7,40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0 日，凯美特公司和董事长祝恩福为该笔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对外担保等形成的或有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

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四、2021 年度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5MA31RG3J9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南埔镇石化园区南山片区天盈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恩福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至：2018 年 6 月 6 日至 2038 年 6 月 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经营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福建凯美特的总资产 177,438,157.66 元，负债 77,778,975.94 元，资产负债率 43.83%，所有者权益 99,659,181.72 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5,711,895.79 元，净利润为 2,197,532.16 元。

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600.0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 5,20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15,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6%。

2、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600.00 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1.50%。

3、本次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20,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44%。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5、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关联交易存在的原由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董事会意见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600.0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 5,20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15,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6%。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2、根据全资子公司福建凯美特发展规划及项目资金需求情况，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

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3、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监事会意见

1、通过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以上事项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严格控制担保事项，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规避了担保风险。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 20,600.00 万元（其中：福建凯美特 5,200.00 万元；凯美特电子特种气体公司 15,4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1.06%。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是保证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新建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

3、福建凯美特拟向银行申请 20,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内容包括人民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品种，授信期限为 1-5 年。

公司拟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具备良好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4、经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四川开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首虹有限公司的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其它重大交易情况和 2021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公司独立运行不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十、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